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授出購股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授出購股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是旨在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留聘及激勵他們以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承授人有一個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持份，這將進一步鼓勵他們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具體的表現目標，原因是(i)購股權的價值受股份的未來市價影響，而未來市價乃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承授人對此將有直接貢獻；及(ii)購股權受該公告所述歸屬期及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以確保承授人將有動力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及以特定業績指標（例如本集團年度純利）作為表現目標的參考，可能並不適當，因為此舉或會誘使承授人（包括董事）只專注於本集團某些特定範疇，而忽略本集團其他範疇及其全面發展。

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即使不設定額外的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可促進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努力，以及加強彼等對長遠服務本集團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

董事會確認，上文補充資料概無對該公告內任何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http://www.chinaanchu2399.com)